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國際法院通知終止該協定，則此項付款義務亦應告終止。

本協定應自聯合國大會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八十五(一)．國際法院之行政

大會

議決：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以荷幣法羅林確定法官俸給之決定¹仍屬有效。

核定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年俸應相當於聯合國秘書處最高級處長之年俸，故應定為荷幣二九，一五〇法羅林；法院所建議年俸三五，〇〇〇法羅林與大會所核定者相差之數，應移作書記官長之津貼；但此項津貼於計算養老金時不得計入。

通過照附件一所載業經修正之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一九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一

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旅費

一．在下列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條件下，聯合國應支付國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經正式核准因公旅行所必需之費用。

下列各項應視為正式核准之因公旅行：

(甲)如有關人員在法院所在地居住：

(一)關於其變更住所者，由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至法院所在地之旅行；

(二)受任命後每隔一曆年一次由法院所在地至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之返籍旅行；

(三)任命終止時由法院所在地至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之旅行，或至任何其他地點之旅行，但其旅費不得超過為返回受任命時家庭所在地所需之旅費。

上列各項規定對於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三條定其住所之法官亦適用之。

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長之妻及受扶養子女或二者之一與該法官或該書記官長同住於法院所在地時，聯合國應償還其上列各項旅行之費用。

(乙)遇法院法官不住於法院所在地時，經法院裁決或院長商請，認為公務所必需時，則該法官本人及其近親之一每年得有一次由其永久住所旅行至法院所在地。

(丙)法院於其所在地以外地方開庭時，為出席開庭所必需之旅行。

(丁)經院長准許之其他因公旅行。

二．旅費應包括鐵路、航空、汽船及其他常用交通工具通常頭等客之實支票費，且應包括旅行所常有之臨時費用，如出車站時之汽車費等。交通公司例行免費以外之過重或過大行李搬運費，非因公務必要，不得請支給旅費。

三．一切旅行應取最短途程。其他途程須經院長書面批准而證明為公務所必需，否則其應支旅費及生活津貼不得超過其取道最短途程應支之費用。

生活津貼

四．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長依上列第一條(甲)項(一)款，(甲)項(三)款，(丙)項及(丁)項之規定因公旅行時得受領每日津貼，以抵生活費。此項每日津貼當視為足以償付膳費、宿費、雜費、賞金及其他個人費用。

五．生活津貼之數額應以啓程後每二十四小時為一期計之：

(甲)院長領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乙)其他法院法官領美金二十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丙)書記官長領美金十五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倘彼係伴同一法官出差，則應領美金二十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倘旅行者已獲有全部餐食(早膳、午膳及晚膳均在內)或宿處而二項費用中之一應由聯合國支付時，其生活津貼應減至美金十二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倘旅行者已獲有全

1. 文件 A/29。

部餐食及宿處，而二項費用俱應由聯合國支付時（例如票價中已包括餐宿各項在內），則其每日津貼應為美金三元或其他種貨幣之等值。

六．（甲）因公旅行之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長，依第一條（甲）項（一）款或同條（甲）項（三）款之規定與其妻與受扶養子女或二者之一同行時，其每一受扶養人應領之生活津貼，等於該法官或書記官長於此次旅行時應領津貼之半數。

（乙）遇受扶養人依第一條（甲）項（一）款或同條（甲）項（三）款之規定而單獨作業經核准之旅行時，其中一人應領一成年人之生活津貼全數，而其他受扶養人應支其半數。

生活津貼之適用及期限

七．旅行者於旅行狀況中應受領生活津貼。此項狀況乃指其在某地執行臨時職務，不便每日往返於該地與其家庭所在地或法院所在地之間時而言。在此項執行臨時職務期內，遇有請假或缺席，不得受領生活津貼。

帳目之呈報及支付

八．旅行結束後，應儘早呈交一詳細費用帳目表，為申請償還旅費或生活津貼之根據。除生活津貼所包括之各項費用外，其他各項目應一一開清，並應列入從聯合國任何來源所預支之款項，且須儘量附呈付款收據，指明各項支付之用途。一切費用均應載明所用實際貨幣為何，並須證明其純為執行法院公務所必需。

有效日期

九．上列各條例應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該日以前業已結束之旅行，應依常設國際法院旅費條例處理之。

八十六(一)．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大會通過載於附件一之修正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方案提案。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

國際法院法官養老金制度條例

一．法院法官停止執行職務時，如合於下列條件，得受領退休養老金：

（甲）並未辭職；

（乙）並未因健康狀態以外事由須放棄其職務；

（丙）服務至少已滿五年。

二．凡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當選而任期只定為三年之法官，在任滿未被連選而退休時，亦應視同服務已滿五年，一體享有受領養老金之權利，不受上列第一條（丙）項及下列第六條規定之影響。

三．除上列第二條規定外，法官倘於服務尚未滿五年前退休，即不得受領養老金；但遇該法官確屬健康不良與經濟困難時，法院得根據此項事實，特加裁定，酌予該法官以不超過服務滿五年後所應享養老金之資助金。

四．法官倘於服務至少已滿五年後辭職，法院得特加裁定，酌予該法官以公允之養老金，但不得超過依第六條規定所計算之數額。

五．養老金之付與，應自法官滿六十歲時開始。但遇例外情形時，經法院之裁定，法官即未達此年齡，亦可支取其應享養老金之全部或一部。

六．以依上列各條之規定為限，法官得按其在法院服務之每一整月，受領等於其薪俸之三百六十分之一之養老金，其計算標準如下：

（甲）關於曾任院長職之法官，根據其年俸及特別津貼；

（乙）關於曾任副院長職之法官，根據其年俸及特別津貼；